

关于亚泰都会（北京）城市规划建筑园林设计研究院股份有
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
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



关于亚泰都会（北京）城市规划建筑园林设计研究院股份有 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：

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，亚泰都会（北京）城市规划建筑园林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亚泰都会”）无法按期完成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，申请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的年度报告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0〕22 号）和贵司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股转系统公告〔2020〕264 号）的要求，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审计业务承接情况

2020 年 3 月 15 日，我们与亚泰都会签订了审计业务约定书，受托执行该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。此前，我们已经连续为其提供了 2 年审计服务。

二、年报审计进展及配合情况

截至 2020 年 4 月 20 日，我们已完成了亚泰都会的现场审计工作，亚泰都会为我们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，并配合我们开展审计工作。截至目前，我们与亚泰都会管理层不存在无法就重大审计事项达成一致的情形。

三、无法在 4 月 30 日前出具审计报告的原因

受新冠疫情影响，亚泰都会的供应商、客户未能按期复工，影响了我们对亚泰都会的函证工作；截止 2020 年 4 月 20 日，我们收到的函证未能达到本所质量控制的标准，主要影响往来科目、收入成本等科目，预期无法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出具亚泰都会的审计报告。

我们已采取积极催收函证的措施，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基础。

四、审计工作预计完成时间



我们预计于 2020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审计工作，最迟不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

本专项意见仅供亚泰都会申请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之用，不适用于其他用途。

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2020 年 4 月 20 日

